

#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觀光志工隊 函

聯絡人：總幹事洪文義  
電話：0939749566

受文者：如正副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4 日

發文字號：108 中市觀志字第 1081004-01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8 年度觀光志工隊第四次幹部會議」紀錄 1 份，請查照。

正本：隊長王仁癸、副隊長廖采珠

第 1 小隊隊長邵湘凱、第 1 小隊副隊長林玉玲、第 2 小隊隊長蘇碧珠、第 2 小隊副隊長周志成、第 3 小隊隊長陳香珍、第 3 小隊副隊長陳宗堂、第 4 小隊隊長陳冠伶、第 4 小隊副隊長劉佳芬、總幹事洪文義、副總幹事陳淑慧

副本：本局觀光企劃科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108 觀光志工第 4 次幹部會議

簽到表

- 一、會議時間：108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  
 二、會議地點：本局第二會議室  
 三、主持人：王正登

	職稱	與會人員
	副隊長	廖朱珠
	總幹事	譚淑媛
	副總幹事	陳淑慧
第一小隊	隊長	陳淑慧(代)
	副隊長	譚淑媛
第二小隊	隊長	陳芳敏(代理)
	副隊長	謝子丹(代)
第三小隊	隊長	陳香玲(代)
	副隊長	邱月如(代)
第四小隊	隊長	
	副隊長	林海順(代理)
本局觀光企劃科	科長	黃裕文
本局觀光企劃科	股長	朱富祥
本局觀光企劃科	科員	許育羣



# 108 年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志工隊第四次幹部會議紀錄

壹、 時間:108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下午 6 時 00 分

貳、 地點:陽明市政大樓 5 樓第二會議室

參、 主席:王隊長仁癸

記錄:陳淑慧

肆、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 主席致詞: 略

陸、 長官致詞:



林主秘致詞: 感謝志工們在第一線接觸旅客, 可以反映一些服務事項讓觀旅局得以知曉, 最後更以[沒有最好, 只有更好]來期許志工大隊。

黃科長致詞

- 甲、 11 月前的服務稽核, 要麻煩各位執勤志工能遵守服務調查評核表的項目執行, 以利提高局裡服務績效。
- 乙、 各位志工來自不同領域有緣在一起, 要珍惜緣分, 每個人有不同的理念與做事風格, 難免有不同的意見, 多包容多和氣, 可減少爭執的發生。

柒、 討論及建議:

一、 討論 108 年度 10 月志工隊第二次戶外參訪活動

決議:1. 訂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舉辦

2. 地點(南部): 台江國家公園

3. 報名資格:

(1) 第一順位: 以 107 年度服務時數達 48 小時者, 未參加 108 年度志工上半年度(6/16)戶外參訪的志工優先

(2) 第二順位: 107 年度服務時數達 48 小時者, 已參加 108 年度志工上半年度(6/16)戶外參訪的志工

(3) 第三順位: 依照 107 年度服務時數排序

(4) 第四順位: 依照 108 年度服務時數排序

二、 討論 11/3(星期日)幹部會議事宜

決議:1. 開會時間: 上午 9 時至 11 時

2. 地點: 大墩文化中心簡報室

三、 討論志工大會會議事宜

決議:1. 開會時間: 12/14 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1 時

2. 地點: 陽明大樓四樓

3. 選舉隊長辦法依據〈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觀光志工管理與服務要點〉  
隊長由觀光旅遊局提名或志工提名經五人以上附議, 於志工大會票選產生; 副隊長、總幹事及副總幹事由隊長自隊員遴派。

4. 志工獎勵辦法依據〈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觀光志工管理與服務要點〉  
依考核結果獎勵績優志工。

四、 討論志工年度服務時數的認定

決議: 前一年 11 月 1 日至當年度 10 月 31 日, 以利 12 月志工大會頒發獎勵。

五、討論燈會花燈志工如何組小隊。

決議:1. 個人志工自行上燈會平台報名

2. 後續觀光旅遊局志工隊依據實際狀況需求再行辦理歸隊服務

六、討論舉辦在職訓練事宜

決議:因志工隊經費有限，今年不再辦理。

七、108 年度新進志工名單

決議:上星期已經公告並個別通知，共 31 人，並將後續公告於官網。

八、討論 line 群組使用暱稱事宜

決議:請用暱稱(別名)的志工在記事本註記真實姓名以利辨識。

九、討論代理人制度

決議:深感幹部公務繁忙，如有事請假可將隊務執行權交由副隊長繼續執行任務來得更有效率；落實代理人制度。

十、討論提議廢除幹部巡班事宜

決議:請提案者於志工大會正式提案討論建請觀光旅遊局修改〈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觀光志工管理與服務要點〉。

十一、 討論制定幹部守則

決議:須請提案者於志工大會正式提案討論建請觀光旅遊局修改〈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觀光志工管理與服務要點〉。

十二、 第二小隊執勤現況改善建議:

1. 石岡遊客中心翻新女廁台階，請補貼黃色警示。

2. 遊客中心後門加貼壓克力板廁所字樣，有部份遊客如廁而不敢從後門進入使用廁所。

3. 外傷藥品過期如何處理，或是繼續使用（過期棉花木棒有兩大箱）及補足外傷藥品。

決議:建請觀光旅遊局協助。

捌、 臨時動議

甲、提案:口頭動議約定幹部會議討論通過之議案，請不要再給相左之意見，否則執行者很難做事，惟可於活動結束後，再行檢討。

決議:通過

乙、口頭動議約定志工與旅服人員互動，應相互尊重，不相互詆毀，並請局裡承辦轉知旅服人員。

決議:通過

玖、 散會:晚上 8 時 30 分。

